

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吴江市昌盛煤炭有限公司、蔡建明、章根亮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苏0509破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8）苏0509破4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8）苏0509破48号民事裁定书已载明：工人工资已清偿；且通过查询执行案件，工人工资已全部强制执行完毕。

在调查过程中，付清良主张其享有债权。根据付清良的陈述，其报名入职时使用的姓名为徐建良，但根据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财物总管唐小兰的陈述，公司无名为付清良的员工。因付清良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与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也无财务账册能印证，付清良主张其与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不符合常理。因此，对付清良的债权不予认定。

综上，截至目前，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任何异议，请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邮政编码：215200；联系人：何宇杰，18013088218；马立，18912712232），以便进行更正。

特此公示

吴江市科艺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8）苏0509破48号民事裁定书